



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
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5 / 2026	學期	2
學科單元編號	LLAW1110		
學科單元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何志輝	電郵	zhhe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 P340 室	辦公室電話	8399 8706

學科單元概述

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與文本內容。學會運用憲法和基本法知識，認知和理解「一國兩制」實踐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法的概念與法治的含義與價值；
M2.	掌握憲法的概念與特徵、憲法的實施等基礎知識；
M3.	知曉中國憲法的發展史；
M4.	了解當代中國的憲法基本原則，國家基本制度，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，國家機構等憲法相關規定；
M5.	把握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，正確理解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，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；
M6.	熟悉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，居民基本權利與義務，政治體制，經濟文化和社会事務等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內容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瞭解言語語言治療相關的各學科、領域、原理及思考模式				✓		✓



To demonstrate understanding of a range of subjects, fields, principles and approaches relevant to speech therapy technology						
P2. 瞭解有關言語語言治療營運和管理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及實踐方式 To demonst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ories, analytical approaches and practices that underpin speech therapy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			✓		✓	
P3. 瞭解言語語言治療相關的重要發展趨勢及議題 To demonstrate understanding of major trends and issues related to speech therapy technology					✓	
P4. 能應用專業知識和技能來分析、理解及解決言語語言治療工作中遇到的問題、挑戰和風險 To apply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analyse, interpret and solve problems, challenges and risks in speech therapy practice					✓	
P5. 能批判性地評價和理解臨床文獻，並在工作中應用循證實踐 To critically appraise and interpret scientific and clinical literature and apply evidence-based practice			✓		✓	
P6. 習得和應用言語語言治療技術相關的研究技能 To acquire and apply research skills in speech therapy technology					✓	
P7. 展現有效的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 To demonstrat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teamwork skills			✓		✓	
P8. 在工作和研究中能保持專業水準和遵循倫理標準 To maintain professional and ethical standards in medical laboratory practice and research	✓	✓		✓		✓

註：課程預期學習成效以英語版本為準，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

教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 法的概論 1.1 法的概念 1.2 法治	2
2	2 憲法學基礎 2.1 憲法的概念 2.2 憲法的地位和功能 2.3 憲法的實施	2
3	3 中國憲法的變遷 3.1 清末憲法（憲法大綱、十九信條） 3.2 中華民國憲法（臨時約法、民國憲法） 3.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（1954年和1982年憲法）	2



4	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4.1 憲法的主要原則 4.2 憲法的基本制度	2
5	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5.1 基本權利與義務概述 5.2 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5.3 國家安全對保障人民安全的重要意義	2
6	6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 6.1 國家結構 6.2 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特點	2
7	7. 國家機構及國家象徵 7.1 中央國家機構 7.2 地方國家機構 7.3 國家象徵	2
8	8.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“一國兩制” 8.1 “一國兩制”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8.2 憲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8.3 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8.4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8.5 維護國家安全是“一國兩制”應有之義	2
9	9.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9.1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概述 9.2 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 9.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9.4 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	2
10	10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0.1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10.2 澳門居民的義務 10.3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	2
11	11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11.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及主要特徵 11.2 行政長官與行政機關 11.3 立法機關 11.4 司法機關	2
12	12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 12.1 經濟制度 12.2 文化和社會事務	2



	12.3 對外事務	
13	13. 澳門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 13.1 澳門基本法的解釋 13.2 澳門基本法的修改	2
14	回顧與複習	2
15	期末考試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短片播放		✓	✓	✓	✓	
T3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	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
A1. 參與度	20	M1, M2, M3, M4, M5
A2. 課堂練習或撰寫研習心得 分組討論或演講，應用課堂所學並作個人反思及延伸。 根據課程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。	30	M1, M2, M3, M4, M5
A3. 期末考試（閉卷）	50	M1, M2, M3, M4, 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

評分準則：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亦被視為不合格。

參考文獻

參考教材

- 1.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。李莉娜、許昌主編，澳門理工學院“一國兩制”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。
- 2.許崇德、胡錦光。憲法第六版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。

參考材料

法律文本

- 1.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- 2.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
參考書

- 1.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- 2.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- 3.[英]羅素：《西方哲學史》，何兆武、李約瑟譯，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。
- 4.[法]托克維爾：《論美國的民主》，董果良譯，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。
- 5.[美]E·博登海默：《法理學：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，鄧正來譯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- 6.[美]約瑟夫·斯托里：《美國憲法評註》，毛國權譯，上海三聯書店 2006 年版。
- 7.[美]亞歷山大·漢密爾頓、約翰·傑伊、詹姆斯·麥迪遜：《聯邦黨人文集(權威全譯本)》，程逢如、在漢、舒遜譯，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